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开立 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6614
- 3、授予登记数量：396.78 万份
- 4、授予登记人数：306 人
-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七）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授予数量：396.78 万份
- （四）行权价格：31.86 元/份
- （五）授予人数：306 人
- （六）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七）等待期：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八）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

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九）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13,649.04 万元为基数，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13,649.04 万元为基数，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13,649.04 万元为基数，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13,649.04 万元为基数，2028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0%

注：1、上述指标应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不可行权的份额。

2、各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与各营销产品线每年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根据公司制定的《组织绩效考核办法》，评定各营销产品线的年度绩效考核系数，按系数确定各营销产品线当年可行权的比例，年度绩效考核系数（A）与对应可行权比例（X）如下：

营销产品线年度绩效考核系数（A）	各营销产品线层面行权比例（X）
$A \geq 100\%$	$X = 100\%$
$80\% \leq A < 100\%$	$X = A$

A<80%	X=0
-------	-----

注：1、年度绩效考核系数为百分比；
2、若股数因行权比例影响而出现不足 10 股的情况，公司将对相关股数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每年的行权比例（X），按照各营销产品线当年行权比例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1）公司对激励对象中的营销人员设定年度个人业绩目标，并根据个人业绩完成程度确定考核结果，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参照下表：

个人业绩完成度（B）	营销人员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B≥100%	Y =100%
80%≤B<100%	Y =B
B<80%	Y =0

注：1、个人业绩完成度（B）按照当年营销部门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2、若股数因行权比例影响而出现不足 10 股的情况，公司将对相关股数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

（2）除营销人员外，公司对其他激励对象按照其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包括“S、A+、A、B+、B、B-、C”七个档次），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S、A+、A	B+	B	B-、C
非营销人员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06 人调整为 405 人（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306 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99 人），自愿放弃参与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一）股票期权代码：036614
- （二）股票期权简称：开立 JLC1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 （四）本次实际向 3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78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 份额（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1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306 人）				396.78	100.00%	0.92%
合计				396.78	100.00%	0.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

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